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007-240226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安装分局

四川省成都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双流机场换乘通道动力电缆采购项目

询比价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四川（省）·眉山（市）

第一章 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007-240226

一、采购背景

受四川省成都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双流机场换乘通道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一批动力电缆，计划使用采购单位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项目建设，新增双流机场 2 航站楼站与成绵乐客专双流机场站间增设旅客便捷换乘通道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机电及装饰装修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含气灭工程）、成绵乐客专和 19 号线的接入及改造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物资采购工作、成绵乐客专需预留的各类接口工程、实施范围内及成绵乐客专和 19 号线接入的调试工作、相关行政验收工作等。施工区域为 19 号线车站 C4 轴至 C6 轴，B1 轴至 B14 轴的配套工程以及高铁站厅层公共区高铁改造工程。

2、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缆	WDZB1-YJY-0.6/1kV 4x35+1x16	米	66	
2	电缆	WDZB1-YJY-0.6/1kV 4x4	米	24	
3	电缆	WDZB1-YJY-0.6/1kV 4x50+1x25	米	12	
4	电缆	WDZB1-YJY-0.6/1kV 5x6	米	237	
5	电缆	WDZB1-YJY-0.6/1kV 5x10	米	34	
6	电缆	WDZB1-YJY-0.6/1kV 5x16	米	128	
7	电缆	WDZB1N-YJY-0.6/1kV 3x25+1x16	米	12	
8	电缆	WDZB1N-YJY-0.6/1kV 3x25+2x16	米	268	
9	电缆	WDZB1N-YJY-0.6/1kV 4x10	米	24	
10	电缆	WDZB1N-YJY-0.6/1kV 4x25+1x16	米	76	
11	电缆	WDZB1N-YJY-0.6/1kV 4x35+1x16	米	34	
12	电缆	WDZB1N-YJY-0.6/1kV 4x4	米	25	
13	电缆	WDZB1N-YJY-0.6/1kV 5x16	米	392	

14	电缆	WDZB1N-YJY-0.6/1kV 5x4	米	198	
15	电缆	WDZB1N-YJY-0.6/1kV 5x6	米	90	
16	电缆	WDZBN-YJY-0.6/1kV 3x4	米	270	
17	电缆	WDZB1N-YJY-0.6/1kV 4*185+1*95	米	1072	
18	电线	WDZB-BYJ-450V/750V 4	米	700	
19	电线	WDZB-BYJ-450V/750V 4	米	700	
20	电线	WDZB-BYJ-450V/750V 4	米	700	
21	电线	WDZB-BYJ-450V/750V 4	米	2100	
22	电线	WDZB-BYJ-450V/750V 4	米	2100	
23	电线	WDZBN-BYJ-450V/750V 4	米	300	
24	电线	WDZBN-BYJ-450V/750V 4	米	300	
25	电线	WDZBN-BYJ-450V/750V 4	米	300	
26	电线	WDZBN-BYJ-450V/750V 4	米	900	
27	电线	WDZBN-BYJ-450V/750V 4	米	900	
28	电缆	WDZB1N-KYJYP-0.6/1kV 9x1.5	米	1560	
29	电缆	WDZB1N-KYJYP-0.6/1kV 4x1.5	米	44	
30	电缆	WDZBN-RYJSP-2x1.5	米	2900	
31	电缆	WDZBN-RYJSP-2x4	米	1150	
	合计			17616	

3、交货时间：首批于2024年10月30日前交货至现场，剩余部分分批次交货，具体到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4、交货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地铁19号线双流机场站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满足对应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格书。

6、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时，采购单位不对报价人进行任何补偿。

7、本采购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机电3工区项目经理部签订相关采购合同。

8、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列入永久禁入黑名单。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造企业应提供近2年由第三方检

验机构出具的同类产品（清单内任一规格）检定证书或材质证明书 1 份。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代理商身份投标的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但不做唯一授权要求；代理商也可提供品牌承诺书，承诺品牌必须与实际供货品牌一致。

3、报价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报价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产品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金额总额不低于 6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近两年内不曾出现严重的质量、供应等负面信息；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8、本次询比价为平台全流程，请报价人务必认真阅读公告第五节“报价文件的递交”，尽早办理报价所必须的电子密钥。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询比价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有意参加询比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询比价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

购买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询比价项目购买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本次询比价不收取保证金。**

4、本次询比价不收取标书费用。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

(2) 请各报价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报价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推荐）或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 转 07(许工)，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5、报价有效期：90 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

六、评标办法

1、询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询价文件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3、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 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当报价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报价人数量满足 5 家。

(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4、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响应询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5、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询价工作小组有权否定全部报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成交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比价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灵石西路 56 号

需求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机电 3 工区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黄先生（商务）

电话：17308018575

联系人：王勇（技术）

电话：15309451320

十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37635582

